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EC-4006GP-A/0)

2021-05-07 发布

2021-05-07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

前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崔晓冬、刘晓飞、邓秋玮、韩毅、曹婧、罗智云、冯晶、晁凤芹、姚珉、刘淼、滕刚、杨思强、林丽芳、吕洪文、李国瑞、彭迎革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适用于以植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快递包装用封套、包装箱、免胶带包装箱、电子运单、植物类填充物、悬空紧固包装；以可生物分解的原材料制成的包装袋、塑料填充物、胶带；以天然、化学纤维为原材料制成的集装袋；以对环境与健康危害小的原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的封套、包装箱、集装袋。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初始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3. 认证流程和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检查
- 3) 产品抽样检验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天，包括初始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照快递包装产品的类别、材质、加工工艺等划分认证单元，同类产品按照材质以及加工工艺不同划分单元。

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类型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产品类别划分如表 1。

表1 认证类别划分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范围
1	封套	以植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快递封套。
2	包装箱	以植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快递包装箱、免胶带包装箱。
3	包装袋	以可生物分解的原材料制成的包装袋。
4	集装袋	以天然、化学纤维为原材料制成的集装袋。
5	电子运单	以植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电子运单。
6	植物类填充物	以植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填充物。
7	塑料填充物	以可生物分解的原材料制成的填充物。
8	悬空紧固包装	以植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悬空紧固包装。
9	胶带	以可生物分解的原材料制成的胶带。
10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以对环境与健康危害小的原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的封套、包装箱、集装袋。

5.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标准为《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国邮发〔2020〕62号）。

认证实施规则为《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邮政局公告2020年第47号）。

6. 认证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中环联合提交绿色产品认证申请，需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绿色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
- 3) 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仅限于国家规定目录中的产品）；

- 4) 生产者（制造商）持有的商标或品牌证明文件；
- 5)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与生产者(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6) OEM/ODM的知识产权关系证明（适用时）；
- 7) 产品工艺流程图；
- 8)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
- 9) 申请产品的质量水平符合GB/T39084-2020中5.1.6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 10)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适用时）或其他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 11) 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 12)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声明（如果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申请日进行提供）；
- 14) 生产厂按GB/T19001、GB/T23331、GB/T24001以及GB/T45001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有效证明文件；
- 15) 生产厂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材料，不超范围选用限制使用的材料的声明；
- 16) 生产厂关于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 相关规定的声明、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置方的经营许可证明（适用时）；
- 17) 按认证单元提供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见附件1）；
- 18) 企业自评表及相关证实性材料；
- 19) 产品及系列的差异性说明；
- 20) 认证产品质量保证的承诺书。

7. 认证受理

收到申请文件后，中环联合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3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要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

8. 初始检查

8.1 检查准备

8.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现场检查计划应提前制定，应基于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计划安排管理人员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检查组进入现场检查前，应完成对认证委托人按附件2提交的自评估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

8.1.2 资料技术评审

8.1.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自评估表及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实施规则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现场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8.1.2.2 评审人日数

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为2人日。

8.1.2.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自评表及证实性资料（附件2），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

包括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厂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OEM/ODM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2)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

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本附件2规定的相应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

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申请企业及产品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及本规则要求的审查。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3) 通过申请委托人提供的产品及系列的差异性说明，确认产品的单元划分是否正确。

4) 工厂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8.1.2.4 评审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认证委托人准备自评估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8.1.2.5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8.2 现场检查

8.2.1 基本原则

1) 根据认证委托资料制定初始检查方案，明确初始检查内容、时限等要求，原则上，现场检查应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

- a)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 b) 产品一致性检查；
- c)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2) 现场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绿色产品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3) 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8.2.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附件3《绿色产品认证工

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进行。

8.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全部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单元产品至少抽取一个单件产品。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2)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3)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与备案产品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

3) 关键材料/关键工序/生产过程的控制要求与实施，包括关键材料的采购技术要求/检验要求与实施，和关键工序/生产过程检验的要求与实施；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4) 满足关键材料/关键工序/生产过程控制要求与实施所采用的方法，包括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方法，包括质量能力、产品环保特性控制能力、供货能力等；

5) 关键材料和关键制造过程的控制文件与实施。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8.2.4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验证申请认证企业及产品在基本要求、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和环境属性指标方面的符合性情况。检查组应在生产现场对其实际内控运行情况，包括涉及的文件、记录、实物、人员、设备、环境、法律法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核查，确认与提交申请文件的一致性。如对于污染物排放，应重点核查生产现场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处置设备及相关文件记录等，以验证所提交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8.2.5 检查人日

原则上，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为4个人日。不同的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如生产企业未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时，应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2个人日。

8.2.6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现场检查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由检查组开具《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验证报告单》，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制定纠正措施，检查组在60个自然日内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后，现场检查通过。

3) 现场检查不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检查组应该开具严重不符合项，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9. 产品抽样检验

产品抽样检验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9.1 抽样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

应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环境属性、品质属性的相关规定。

9.1 抽样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

应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品质属性的相关规定。

9.2 抽样检验方案

受理认证委托并确定检验方案后，可进行产品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方案见附件4。

9.4 抽样检验实施

抽样检验应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中环联合”）确定的实验室（具备CMA资质）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9.5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检查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1) 具备CMA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及本规则的规定；

3)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12个月内。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检查组对产品抽样检验、初始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中环联合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11. 获证后的监督

11.1 监督时间

原则上企业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1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生产者（制造商）责任的；
- 2) 中环联合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11.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 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 4) 监督检验；
- 5) 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11.2.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附件3的3、4、5、6、7、8、10、11条，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11.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至少覆盖每一单元的认证产品，其余按8.2.3的规定进行。

11.2.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按8.2.4的规定进行。企业应对所有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自评，并确保符合要求。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进行，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11.2.4 产品监督检验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监督检验的其他要求参见本文件9的规定。当按照9.4利用其他检验结果时，上一次认证所涉及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不能作为当次监督检验可采信的结果。

11.3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检查基础人日数的50%。

11.4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监督检查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均通过，且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通过，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

获证产品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抽样产品检测不合格的，要开具《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单》，企业应在30天内完成纠正措施；并按照CEC-3016GP《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终止资格管理程序》实施。

对于其他一般不符合项，通常要求企业在30天内完成纠正及纠正措施。

3) 监督检查不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监督检验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并按照CEC-3016GP《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终止资格管理程序》实施。

11.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中环联合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识。评价不通过的，中环联合按13.5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12. 扩大或缩小申请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需在下次年度监督检查前、年度监督检查时扩展认证单元、产品名称及型号的，认证委托人应从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应评价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程度，以及原认证结果对于扩大内容的有效性程度，同时按以下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1) 对于需在下次监督检查前扩展认证单元的，应至少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必查条款、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三个方面进行补充现场检查。扩展一个认证单元现场检查人日数不超过2人日，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增加1人日。

2) 对于需在年度监督检查时扩展认证单元的，要求同第11章，且每扩展一个认证单元，增加1人日。

3) 对于需在下次年度监督检查前或年度监督检查时扩展产品及型号的，可酌情增加现场检查人日数。

对于需在年度监督时减少认证单元的，应酌情减少现场检查人日数。

13. 认证证书

13.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应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3.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证书模板详见附件5。

13.3 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认证委托人应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项目管理人员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3.4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认证委托人需扩展证书覆盖认证产品的范围时，应按第12章的规定进行。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当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产品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企业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产品。企业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

13.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中环联合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中环联合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中环联合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中环联合提出恢复申请，中环联合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中环联合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具体按照CEC-3016GP《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终止资格管理程序》执行。

14. 认证标识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样式见图1。获证企业在使用标识时，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的要求及发证机构对标识的管理要求。



图1 绿色产品快递包装标识样式

15. 收费

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并公开收费标准清单。

16.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绿色产品认证鼓励采信其他合格评定结果。采信的内容、方式、流程等应符合中环联合的相关要求。



附件 1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申请人			申请单元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原材料类别	原料描述 (材质种类、工艺等)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基材				
胶粘剂				
油墨				
增塑剂				
稳定剂				
阻燃剂				
其他				

注：1) 原材料类别选择适合申请产品的原材料填写，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供应商/制造商。

2) 申请人应保证关键原材料中不出现绿色产品认证要求中规定的违禁物质；保证备案关键原材料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如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申请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机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绿色产品自我评价表

1 自评表

表 2-1 基本要求自评表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
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1) 2) 3)
生产企业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		4)
生产企业应有专门的场所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避免扬散、流失和渗漏，应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并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5)
生产企业宜按照GB/T24001、GB/T23331、GB/T19001和GB/T45001分别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6)
生产企业应按照GB17167的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污染物检测和在线监控设备。		7)
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不同类型封装用品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封套应符合GB/T16606.1的要求； —包装箱应符合GB/T16606.2的要求，蜂窝纸板箱还应符合BB/T0016的要求； —包装袋应符合GB/T16606.3的要求； —填充物和悬空紧固包装应符合YZ/T0016的要求； —电子运单应采用无底纸型一联单，并符合YZ/T0138中的相关要求； —胶带应采用生物降解型胶带，并符合YZ/T0160.2的要求； —快递集装袋应符合YZ/T01687的要求；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封装用品除满足相关产品标准外，同时应满足GB/T16716.3-2018的相关要求。		8)
产品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减塑、限塑相关政策要求，并在满足产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采用减量化、可重复使用和可循环设		9)
注：清单序号参见本附件中“2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表 2-2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适用于封套）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 建议清单 ^注	
资源 属性	基材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 作为原料	10)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11)	
环境 属性	重金属总量（铅、 汞、镉、铬）	≤100mg/kg	12)	
	重 金 属	铅（Pb）		≤50mg/kg
		汞（Hg）		不得检出
		镉（Cd）		≤0.5mg/kg
		铬（Cr）		≤50mg/kg
	溶 剂 残 留	总量	≤10mg/m ²	13)
		苯、甲苯、二甲 苯、乙苯总和	≤1mg/m ²	
	油 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1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5%		14)
	胶 粘 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 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胶粘剂中苯≤100mg/kg，甲苯+二甲苯 ≤1000mg/kg，卤代烃≤1000mg/kg		15)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5mg/m ²	16)		
品质 属性	亮度（表面）	75~93%	17)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18)	
	设计	可二次或多次使用	19)	
	印刷面积	保持纸板材料原色，印刷面积不应超过表 面总面积的50%	20)	
	可回收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刷可回收标志	21)	

表 2-3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
(适用于包装箱评价指标要求(瓦楞纸板包装箱、免胶带纸质包装箱))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 建议清单 ^注	
资源 属性	基材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10)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11)	
环境 属性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	≤100mg/kg	12)	
	重金属	铅(Pb)		≤50mg/kg
		汞(Hg)		不得检出
		镉(Cd)		≤0.5mg/kg
		铬(Cr)	≤50mg/kg	
	溶剂 残留	总量	≤10mg/m ²	13)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1mg/m ²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1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5%		14)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胶粘剂中苯≤100mg/kg,甲苯+二甲苯≤1000mg/kg,卤代烃≤1000mg/kg		15)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5mg/m ²	16)		
品质 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2级	18)	
	设计	可二次或多次使用	19)	
	印刷面积	保持纸板材料原色,印刷面积不应超过表面总面积的50%	20)	
	重复使用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刷重复使用标志	21)	
	可回收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刷可回收标志		

表 2-4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适用于包装袋）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 建议清单 [*]	
资源 属性	基材	应使用可生物分解的原材料		10)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11)	
环境 属性	生物降解性能	a) 有机成分（挥发性固体含量）应不小于51%； b) 相对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90%；或者每个单一有机成分组分的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60%； c) 组分含量小于1%的有机物成分，也应可生物分解，可不提供可生物分解能力证明，但其混合物总量应小于5%。		22)	
	重金属	锌（Zn）	≤150mg/kg		12)
		铜（Cu）	≤50mg/kg		
		镍（Ni）	≤15mg/kg		
		镉（Cd）	≤0.5mg/kg		
		铅（Pb）	≤15mg/kg		
		汞（Hg）	不得检出		
		铬（Cr）	≤15mg/kg		
		钼（Mo）	≤1mg/kg		
		硒（Se）	不得检出		
		砷（As）	≤5mg/kg		
	溶剂 残留	总量	≤10mg/m ²		13)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2mg/m ²		
	增塑剂	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23) 10)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1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25%			14)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 建议清单 ^注
		胶粘剂中苯 $\leq 100\text{mg/kg}$ ，甲苯+二甲苯 $\leq 1000\text{mg/kg}$ ， 卤代烃 $\leq 1000\text{mg/kg}$		15)
	铅盐稳定剂	不得使用		9) 10)
	阻燃剂	不得使用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		
品质 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2级		18)
	灰分	$\leq 12\%$		24)
	印刷面积	保持材料原色，印刷面积不应超过表面总面积的50%		20)
	生物降解塑料包 装袋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制可降解塑料标志		21)

表 2-5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适用于电子运单）

项目及要求			是否 符合	证实性资料 建议清单 ^注
资源 属性	基材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 作为原料		10)
	水的重复利用率	$\geq 90\%$ 或不用水		11)
环境 属性	重金属总量（铅、 汞、镉、铬）		$\leq 100\text{mg/kg}$	12)
	重 金 属	铅（Pb）	$\leq 50\text{mg/kg}$	
		汞（Hg）	不得检出	
		镉（Cd）	$\leq 0.5\text{mg/kg}$	
		铬（Cr）	$\leq 50\text{mg/kg}$	
	溶 剂 残 留	总量	$\leq 10\text{mg/m}^2$	13)
苯、甲苯、二甲 苯、乙苯总和		$\leq 1\text{mg/m}^2$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 建议清单 ^注
	双酚A	<0.02%		25)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1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5%		14)
	胶粘剂	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胶粘剂中苯≤100mg/kg, 甲苯+二甲苯≤1000mg/kg, 卤代烃≤1000mg/kg		15)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5mg/m ²		16)	
品质属性	亮度(表面)	75~90%		17)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2级		18)

表 2-6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 (适用于集装袋)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 建议清单 ^注
资源属性	基材	使用天然、化学纤维作为原材料, 不应采用塑料编织布和石棉纤维作为原材料		10)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11)
环境属性	重金属	铅(Pb)	≤10mg/kg	12)
		汞(Hg)	不得检出	
		镉(Cd)	≤5mg/kg	
		铬(Cr)	≤50mg/kg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1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5%			13)	
品质属性	抗磨损性能	表面耐磨次数	≥5000次	26)
		底部耐磨次数	≥10000次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2级		18)
	可循环使用	≥50次		27)
	重复使用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刷重复使用标志		21)

表 2-7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适用于纸质填充物）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 建议清单 ^注	
资源 属性	基材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10)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11)	
环境 属性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		≤100mg/kg	12)	
	重 金 属	铅（Pb）	≤50mg/kg		
		汞（Hg）	不得检出		
		镉（Cd）	≤0.5mg/kg		
		铬（Cr）	≤50mg/kg		
	溶 剂 残 留	总量	≤10mg/m ²	13)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不得检出		
	油 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1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5%		14)	
	胶 粘 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胶粘剂中苯≤100mg/kg，甲苯+二甲苯≤1000mg/kg，卤代烃≤1000mg/kg		15)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5mg/m ²		16)		
品质 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2级	18)		

表 2-8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适用于塑料填充物）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 建议清单*	
资源 属性	基材	应使用可生物分解的原材料		10)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11)	
环境 属性	生物降解性能		a) 有机成分（挥发性固体含量）应不小于51%； b) 相对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90%；或者每个单一有机成分组分的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60%； c) 组分含量小于1%的有机物成分，也应可生物分解，可不提供可生物分解能力证明，但其混合物总量应小于5%		22)
	重金属	锌 (Zn)	≤150mg/kg		12)
		铜 (Cu)	≤50mg/kg		
		镍 (Ni)	≤15mg/kg		
		镉 (Cd)	≤0.5mg/kg		
		铅 (Pb)	≤15mg/kg		
		汞 (Hg)	不得检出		
		铬 (Cr)	≤15mg/kg		
		钼 (Mo)	≤1mg/kg		
		硒 (Se)	不得检出		
	砷 (As)	≤5mg/kg			
	溶剂 残留	总量	≤10mg/m ²		13)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2mg/m ²		
增塑剂	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10) 23)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1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25%			14)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 建议清单 [※]
		胶粘剂中苯 $\leq 100\text{mg/kg}$ ，甲苯+二甲苯 $\leq 1000\text{mg/kg}$ ，卤代烃 $\leq 1000\text{mg/kg}$		15)
	铅盐稳定剂	不得使用		9) 10)
品质 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2级		18)
	生物降解塑料填充物标志	对生物可降解塑料需要标注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21)

表 2-9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适用于悬空紧固包装）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 建议清单 [※]	
资源 属性	基材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10)	
	水的重复利用率	$\geq 90\%$ 或不用水		11)	
环境 属性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	$\leq 100\text{mg/kg}$		12)	
	重金属	铅（Pb）	$\leq 50\text{mg/kg}$		
		汞（Hg）	不得检出		
		镉（Cd）	$\leq 0.5\text{mg/kg}$		
		铬（Cr）	$\leq 50\text{mg/kg}$		
	溶剂残留	总量	$\leq 10\text{mg/m}^2$		13)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leq 1\text{mg/m}^2$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leq 5\text{mg/m}^2$		16)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胶粘剂中苯 $\leq 100\text{mg/kg}$ ，甲苯+二甲苯 $\leq 1000\text{mg/kg}$ ，卤代烃 $\leq 1000\text{mg/kg}$		15)
品质 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18)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 建议清单 ^注
结构设计	使用塑料薄膜或使用紧固绑带应与框架基材之间牢固连接。在用相当于最大设计承重重量1.5倍的力（1kg按10N计）对薄膜/绑带与框架进行拉伸剥离时，框架与薄膜或绑带之间不分离，且薄膜不发生破损和破裂示例：设计承重为1kg~5kg，剥离测试力为5kg×10N/kg×1.5倍=75N		19) 21) 28)
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对于塑料类的，对生物可降解塑料需要标注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21)

表 2-10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适用于胶带）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 建议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使用可生物分解的原材料	10)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11)	
环境属性	生物降解性能	a) 有机成分（挥发性固体含量）应不小于51%； b) 相对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90%；或者每个单一有机成分组分的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60%； c) 组分含量小于1%的有机物成分，也应可生物分解，可不提供可生物分解能力证明，但其混合物总量应小于5%	22)	
	重金属	锌（Zn）	≤150mg/kg	12)
		铜（Cu）	≤50mg/kg	
		镍（Ni）	≤15mg/kg	
		镉（Cd）	≤0.5mg/kg	
		铅（Pb）	≤15mg/kg	
		汞（Hg）	不得检出	
		铬（Cr）	≤15mg/kg	
		钼（Mo）	≤1mg/kg	
硒（Se）	不得检出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 建议清单 [*]
	砷 (As)	≤5mg/kg		
溶剂 残留	总量	≤10mg/m ²		13)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2mg/m ²		
增塑剂	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10) 23)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1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25%			14)
胶粘剂	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胶粘剂中苯≤100mg/kg, 甲苯+二甲苯 ≤1000mg/kg, 卤代烃≤1000mg/kg			15)
铅盐稳定剂	不得使用			9) 10)
阻燃剂	不得使用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			
品质 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2级		18)
	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对生物可降解塑料需要标注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21)

表 2-11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 (适用于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 建议清单 [*]
资源 属性	基材	应采用对环境和健康危害小的原材料, 应对所使用材料的潜在环境和健康危害性及防范措施进行说明		10)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11)
环境 属性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100mg/kg		12)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10)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注
		对于吸收性承印物，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5%；对于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25%	14)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胶粘剂中苯≤100mg/kg，甲苯+二甲苯≤1000mg/kg，卤代烃≤1000mg/kg	15)
品质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18)
	可重复使用	≥20次	29)
	重复使用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制重复使用标志，标志颜色和尺寸可根据包装本身的特征确定	21)

注：清单序号参见本附件中“2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2.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适用时）或其他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 2) 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 3)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声明（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申请日进行提供）；
- 4) 关于技术工艺符合性与先进性的企业自我声明（需包含对技术工艺与装备的描述）及适用的有效证明文件；
- 5) 关于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管理合规的企业自我声明，以及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的相关协议和处置方的有效资质证明；
- 6) 按GB/T19001、GB/T23331、GB/T24001以及GB/T45001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

- 文件；
- 7) 符合GB17167标准的能源计量器具清单及污染物检测和在线监控设备清单；
 - 8) 产品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9) 提供产品符合声明；
 - 10) 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清单、MSDS、统计报表等证明材料；
 - 11) 企业自我声明，依据GB/T7119进行计算评价，并提供记录及核算依据；
 - 12) 提供符合声明，或提供产品重金属含量的检测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检测方法依据《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A；
 - 13) 提供符合声明，或提供产品溶剂残留的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检测方法依据YC/T207；
 - 14) 提供符合声明，或提供产品油墨的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检测方法依据GB/T38608；
 - 15) 提供符合声明，或提供胶粘剂的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检测方法依据GB18583附录B、附录C和附录E；
 - 16) 提供符合声明，或提供胶粘剂的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检测方法依据GB/T34845；
 - 17) 提供符合声明，或提供亮度的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检测方法依据GB/T7974；
 - 18) 提供符合声明，或提供气味的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检测方法依据GB/T35773；
 - 19) 提供符合声明、产品设计文件；
 - 20) 提供符合声明，或提供印刷面积的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检测方法依据GB/T16606.1；
 - 21) 提供产品设计图纸；
 - 22) 提供符合声明，或提供生物降解性能的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检测方法依据GB/T19277.1或GB/T33797；
 - 23) 提供符合声明，或提供产品增塑剂的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检测方法依据GB/T22048；

- 24) 提供符合声明,或提供产品灰分的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检测方法依据GB/T9345.1;
- 25) 提供符合声明,或提供产品双酚A的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检测方法依据GB/T34455;
- 26) 提供符合声明,或提供产品抗磨损性能的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检测方法依据GB/T21196.2;
- 27) 提供符合声明,或提供产品可循环使用的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检测方法依据YZ/T0167;
- 28) 提供符合声明,或提供产品塑料拉伸性能的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检测方法依据GB/T1040.3;
- 29) 提供符合声明,或提供产品可重复使用的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检测方法依据GB/T16716.3。



附件 3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生产企业应按照绿色产品认证要求控制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其工厂保证能力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绿色产品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1)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2) 与中环联合保持联络，及时跟踪绿色产品认证标准和实施规则的变化，并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变化的要求，同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 3) 确保不合格品和变更后未经中环联合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和证书，确保加施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的需要；应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处置与回收利用设备；应配备必要的能耗、物耗、环境排放等方面的计量监测设备；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绿色产品认证要求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包括国家节能、环保、低碳、能源消耗限额等法规性文件，与绿色产品评价相关的文件（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

效控制。

-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与绿色产品认证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24个月。
-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绿色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信息，如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能源审计报告、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环保、安全投诉及处理结果，及其他与绿色产品评价认证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等。

3 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控制

- 3.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影响产品生命周期内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的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序。工厂对于这些重要因素的评价与控制要求应符合相关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
- 3.2 工厂应按照生命周期思想判定那些对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具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如产品生产过程中影响其环境属性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危险废物等。工厂应建立并保存这些重要影响因素清单。
- 3.3 工厂应确保对这些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采取措施加以控制，保持相关记录，并及时更新这方面的信息，以确保：
 - 1) 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安全保障装置、监视计量设备、污染处置设备等的必要配备、准确使用与正常运行；
 - 2) 监视计量设备、污染物处理设备按规定进行校准、维护；
 - 3) 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这些仪器设备，准确理解并掌握对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进行控制的要求，并有效实施。

4 设计/开发

- 4.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绿色产品设计/开发程序。制定产品的设计标准或规范，其要求应不低于相关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产品验收准则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 4.2 工厂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在设计/开发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涉绿属性指标并满足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应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结构、关键件、加工工艺、过程控制、检验等提出明确要求，应满足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具体要求。
- 4.3 工厂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以确保设计/开发输出（结果）满足输入要求，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已知的预期用途的要求。
- 4.4 工厂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绿色产品性能指标评价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5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5.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按照产品设计/开发文件中对采购关键件、外协件的要求实施采购控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5.2 关键件的控制

5.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5.2.2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 1) 获得可为最终绿色产品认证承认的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

书状态的有效。

- 2) 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件, 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 3) 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 其控制效果不低于上述1) 或2) 的要求。

定期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等。

5.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 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

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 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 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 按6进行控制。

6 生产过程控制

6.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性能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 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 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性能时, 则应制定相应的文件, 使生产过程受控。工厂应保持关键过程控制记录。

6.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 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6.3 必要时, 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6.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 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6.5 必要时, 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 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7 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 对最终产品的确认检验进行控制; 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 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国抽或省抽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监督抽样检测报告等。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等。

注：确认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应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国邮发〔2020〕62号）中环境属性、品质属性的相关规定，如对应产品标准或检测标准中有检验周期要求，则按对应标准要求执行；如标准中没有明确检测周期规定，则每个认证周期内不少于一次。

8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8.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8.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8.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9 不合格品的控制

- 9.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 9.2 不合格品涉及影响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对其处置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不应造成人身危害或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
- 9.3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 9.4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或安全、环保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中环联合。

10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绿色产品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确保工厂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11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中环联合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2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产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包装、搬运和储存不应造成人身健康危害或周围环境负面影响。

13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

工厂对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绿色产品标识管理办法》及中环联合的相关要求。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

产品，不得加施绿色产品认证标识或放行：

- 1) 未获认证的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
- 2)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中环联合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3)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4)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5) 不合格产品。



附件 4

抽样检验方案

1. 样品选取

产品需要抽样检测的，应在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颜色较深、印刷内容多、结构复杂的产品进行测试。

样品原则上应在生产企业的仓库中抽取，应在同一批次产品中不同摆放位置随机选取样品。

2. 样品数量

型式检验抽样应从当前生产的并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按照 GB/T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规定的判别水平 III 的一次抽样方案进行检验，样本单位为枚、个、条、块或卷，样本量及不合格质量水平见附表 4-1。

附表 4-1 检验抽样要求

样品名		样品数量	RQL=10	
			检验品类	判定数 A ₁ R ₁
封套		20枚	3.1封套	0 1
包装箱		20个	3.2包装箱	0 1
包装袋		20个	3.3包装袋	0 1
电子运单		100枚	3.4 电子运单	0 1
集装袋		10条	3.5集装袋	0 1
填充物	纸质填充物	3m ²	表6 纸质填充物评价指标要求	0 1
	塑料填充物	50个或20片/块	表7 塑料填充物评价指标要求	0 1
悬空紧固包装		纸和薄膜3m ² , 其他10个	3.7悬空紧固包装	0 1
胶带		5卷	3.8胶带	0 1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10个	3.9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0 1

RQL-不合格质量水平；A₁ -合格判定数；R₁-不合格判定数

3. 检验项目、检验依据

附表4-2 检验项目和检验依据对应表

认证单元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封套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重金属	铅（Pb）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汞（Hg）	
		镉（Cd）	
		铬（Cr）	
	溶剂残留	总量	YC/T 207-2014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油墨		GB/T 38608
	胶粘剂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GB/T 34845
	亮度（表面）		GB/T 7974
气味		GB/T 35773	
印刷面积		GB/T 16606.2	
包装箱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重金属	铅（Pb）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汞（Hg）	
		镉（Cd）	
		铬（Cr）	
	溶剂残留	总量	YC/T 207-2014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油墨		GB/T 38608
	胶粘剂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GB/T 34845
气味		GB/T 35773	
印刷面积		GB/T 16606.2	
生物分解性能		GB/T19277.1 或 GB/T33797	
包装袋	重金属	锌（Zn）	GB/T 38727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铜（Cu）	
		镍（Ni）	
		镉（Cd）	
		铅（Pb）	
		汞（Hg）	
		铬（Cr）	

认证单元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钼 (Mo)	
		硒 (Se)	
		砷 (As)	
	溶剂残留	总量	GB/T 10004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增塑剂		GB/T 22048
	油墨		GB/T 38608
	胶粘剂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气味		GB/T 35773
	灰分		GB/T 9345.1
	印刷面积		GB/T 16606.2
电子运单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重金属	铅 (Pb)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汞 (Hg)	
		镉 (Cd)	
		铬 (Cr)	
	溶剂残留	总量	YC/T 207-2014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双酚 A		GB/T34455-2017
	油墨		GB/T 38608
	胶粘剂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GB/T 34845
亮度 (表面)		GB/T 7974	
气味		GB/T 35773	
集装袋	重金属	铅 (Pb)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汞 (Hg)	
		镉 (Cd)	
		铬 (Cr)	
	油墨		GB/T 38608
	抗磨损性能	表面耐磨次数	GB/T21196.2
底部耐磨次数			
气味		GB/T 35773	
可循环使用		YZ/T 0167	
纸质填充物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重金属	铅 (Pb)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汞 (Hg)	

认证单元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镉 (Cd)	YC/T 207-2014	
		铬 (Cr)		
	溶剂残留	总量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油墨		GB/T 38608
		胶粘剂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GB/T 34845
		气味		GB/T 35773
塑料填充物	生物分解性能		GB/T19277.1 或 GB/T33797	
	重金属	锌 (Zn)	GB/T 38727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铜 (Cu)		
		镍 (Ni)		
		镉 (Cd)		
		铅 (Pb)		
		汞 (Hg)		
		铬 (Cr)		
		钼 (Mo)		
		硒 (Se)		
	砷 (As)			
	溶剂残留	总量	GB/T 10004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增塑剂	GB/T 22048	
		油墨	GB/T 38608	
	胶粘剂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气味	GB/T 35773		
悬空紧固包装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重金属	铅 (Pb)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汞 (Hg)		
		镉 (Cd)		
		铬 (Cr)		
	溶剂残留	总量	YC/T 207-2014 (瓦楞纸)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GB/T 10004 (适用于塑料)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GB/T 34845	
	胶粘剂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气味	GB/T 35773		
	结构设计	GB/T 1040.3		

认证单元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胶带	生物分解性能	GB/T19277.1 或 GB/T33797	
	重金属	锌 (Zn)	GB/T 38727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铜 (Cu)	
		镍 (Ni)	
		镉 (Cd)	
		铅 (Pb)	
		汞 (Hg)	
		铬 (Cr)	
		钼 (Mo)	
		硒 (Se)	
	溶剂残留	总量	GB/T 10004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增塑剂	GB/T 22048	
	油墨	GB/T 38608	
	胶粘剂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气味	GB/T 35773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油墨	GB/T 38608	
	胶粘剂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气味	GB/T 35773	
	可重复使用	GB/T 16716.3	

4. 判定

依据《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检验项目对应指标要求进行判定，在样本中，若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 (A1)，则型式检验合格。若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 (R1)，则型式检验不合格。

附件 5

证书样本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CEC105CGP20XXXXX-X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XXXXXX 有限公司
XX 省 XX 市 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者 (制造商) 名称、地址
XXXXXX 有限公司
XX 省 XX 市 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XXXXXX 有限公司
XX 省 XX 市 XXXXXXXXXXXXXXXXXXXX

产品认证单元 (产品信息详见附表)
XXXXX

依据标准 技术要求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国邮发〔2020〕62号)

上述产品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发证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期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 发 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ccec.com>